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934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与被
执行人[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11 民初
650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]
名下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路与龟山路交叉口翡翠华庭 15 栋 1
单元 602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154185 号),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 0111 民初 6509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,
但被执行人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
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]下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路与
龟山路交叉口翡翠华庭 15 栋 1 单元 602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巢
湖市房权证字第 154185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员
员

刘
邹
方

锓
鑫
玮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詹天赐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